

#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发〔2018〕64号

## 关于印发《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青年教师 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推进我校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主动融入辽宁地方经济建设，经学校研究，制定了《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2018年4月17日



附件

##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中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推进我校双师型教师的培养，主动融入辽宁地方经济建设，打造“国内一流的装备制造技术工程研究基地”，搭建学校与地方企业有效交流与合作的平台，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军民融合发展，引导和推动教师走向社会、服务社会，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助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特制定本培养办法。

### 一、培养对象

1. 除公共基础课之外的中青年教师。
2. 新入职的博士教师。

### 二、培养方式、形式和时间

1. 集中培训：学校和企业对接，集中组织骨干教师到航空企业单位实践培训。

形式：脱产

时间：15—45天。

2. 挂职锻炼：主要以企业单位需求为导向，实现项目合作、新产品（项目）开发、承担生产（管理）任务、技术攻关等。

形式：脱产或在职

脱产时间：6-12个月，在职时间：1-2年。

### 三、选派流程

1. 校友会、科技处、教师发展中心公布年度集中培训及挂职锻炼人员选派计划。

2. 各二级单位根据专业情况及选派计划,在不影响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推荐选派教师,填写“工程实践能力培训申报表”,报送教师发展中心。

3. 教师发展中心对二级单位选派人员进行复核和审批,落实接收企业培训方案,完成挂职锻炼教师与企业的对接工作。

4. 教师发展中心为对接成功的教师办理相关培训手续。

### 四、培训途径

1. 学校通过与政府部门、企业单位洽谈合作,以挂职方式选派教师到对接单位担任科技、技术、管理顾问等职务。

2. 依托学校电子信息产业校企联盟及校“工程实践能力培训基地”,根据专业需求选送集中培训及挂职锻炼的教师。

### 五、培训内容

#### 1. 集中培训

理论学习结合实践操作。通过集中培训了解所从事专业目前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学习航空航天领域的新科技、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技术,提高教师的动手实践能力。

#### 2. 挂职锻炼

根据与入驻单位签订的协议,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技术服务、

人员培训、决策咨询、规划、策划、成果转化等工作。结合教学、科研需要和业务专长，开展专业调研、课程开发与建设、开拓实训基地等工作，以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促进理论教学与工程实践的紧密结合。

## 六、考核要求

### 1. 集中培训

教师在培训结束后，及时填写《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师工程实践培训考核表》，认真详细总结培训期间的经历和取得的成果、收获，由培训企业单位签署意见后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 2. 挂职锻炼

学校鼓励教师在入驻单位开展技术服务等工作的同时，通过派驻教师的沟通联络和牵线搭桥，促成学校与地方的各项合作。挂职教师按挂职派驻协议进行考核，应至少完成以下二项工作实绩，并经科技处等相关部门认定后给出考核结果。

(1) 促成建立1个校地或校企合作平台（例如促成在入驻单位建立一个学院（部）或学校大学生就业或教学实习基地或促成入驻单位与学院（部）或学校在校内共建联合实验室等）。

(2) 获得或促成入驻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的到校立项，其中理工科类到校经费1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等到校经费2万元及以上。

(3) 促成与入驻单位合作成功获批1项厅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奖。

(4) 获得或促成入驻单位培训项目的到校立项，到校经费达5万元及以上。

(5) 促成与入驻单位合作成功获批1个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

(6) 为入驻单位直接解决技术攻关、技改项目、产品开发、企业管理等问题，促成科研成果在入驻单位的应用转化，到校经费达5万元及以上。

(7) 获得或促成厅市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市级以上单位以文件方式采纳。

(8) 促成入驻单位在学校设立5万元及以上的奖(助)学金等专项基金(可以分年实施)。

(9) 完成一项与入驻单位实践工作相关的教学案例；或结合教学、科研需要编写一本实训教材。

## 七、其他说明

1. 对于以脱产挂职方式进驻企业的教师，可根据进驻时间长短减免当年教学科研额定工作量中的相应部分。脱产期间，工资、校内岗位津贴、相关福利待遇正常发放，职称晋升的年限计算不受影响。

2. 挂职教师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入驻单位的有关安全和保密制度、操作规程，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在企业实践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或由于个人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者，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教师挂职期间，应认真及时记录工作日志，

每月向学院（部）和教师发展中心报告入驻工作情况。月报工作作为考核依据，无故缺月报者不予考核。

3. 自2019年起工程实践能力培训将作为职称评审的一项必要条件（2018年职称评聘中给予优先考虑），除公共基础课以外的中青年教师（≤45岁以下）没有企业的培训（实践）经历不得聘任高一级职务；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或累计完成30万横向课题项目（人文社科类等教师累计主持完成5万横向项目），或引进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以上的教师，或在企业博士后出站教师，可视同任现职（指文件下发时的职称）期间完成此项任务。

4. 自2018年起新入职博士教师第一年不安排授课任务（仅为助课），必须参加学校集中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及挂职锻炼实践任务（或安排实验室坐班），挂职锻炼选派流程及方式结合当年“新教师岗前培训方案”予以实施。

5. 参加工程实践培训时间累计达到一年，且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由学校颁发“双师型”教师资格证书，计入教师业务档案。

6. 以脱产挂职方式进驻企事业的教师，考核不合格按相应比例扣减绩效工资。

## 八、附 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学校原有相关规定废止。